

食品商业 政策文件选编

第四册

(冷藏 卫检 制药)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中国食品总公司

食品商业政策文件选编

第四册

(冷藏 卫检 制药)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中国食品总公司

(内部发行)

中国食品总公司编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辽宁省商业局机关印刷厂印刷

共 四 册 总价：8.95元

说 明

一、为了便于有关部门研究猪、牛、羊、蛋、禽生产和经营方面的方针政策，总结工作经验，我们将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政府有关部门历年颁发的重要文件，分类编辑成册，供各单位研究政策的参考。

二、本书选材范围较广，时间较长，限于篇幅，只着重挑选具有历史意义、参考价值较大，或者同现行政策联系比较紧密的一部分重要文件。凡属于临时性的或者处理某一具体问题的一般性文件，均未选入。有关食品价格方面的文件，商业部将另行编印，本书也没有选辑。凡选入的文件，除个别地方做了必要的删节和技术处理外，均按原文原样印制，以保持文件的原貌。

三、本书共分四册。第一册为综合类（包括各种会议总结、工作总结、经营管理、财会制度等）；第二册为生猪生产和经营类；第三册为牛羊、蛋禽生产和经营类；第四册为冷藏、卫检和制药类。有的文件，内容上有交叉，既有生猪，又有蛋禽或牛羊，一般都编入第二册。

四、本书都是内部文件，只限内部阅读。要注意保存，注意保密，不要外传。

五、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商业部办公厅档案室做了大量工作，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

目 录

冷 藏

商业部系统冷藏库维护检修制度（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1
商业部关于印发《冷藏库管理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五月八日）	15
附件一：冷藏库管理座谈会纪要	16
附件二：技术经济指标评比项目及计算方法	24
商业部关于转发《冷藏加工企业厂长座谈会总结提纲》的通知（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31
附件：冷藏加工企业厂长座谈会总结提纲	32
商业部关于颁发《冷库使用、维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0
附件：商业部系统冷库使用、维修管理试行办法	42
商业部关于颁发《商业部系统冷藏、肉类、蛋品加工企业大修理基金提取使用与管理试行办法（一九六六年修改稿）》的通知（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60
附件：商业部系统冷藏、肉类、蛋品加工企业大修理基金提取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一九六六年修改稿）	62

商业部关于批发《全国冷库管理经验交流会 纪要》的通知（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	68
附件一：全国冷库管理经验交流会纪要	69
附件二：商业部门冷库使用、维修管理试行办法	77
国家计委、商业部、财政部转发商业部《关 于冷库管理中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的通知（一九七四年七月三日）	87
附件：商业部《关于冷库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88
商业部全国冷藏加工企业管理经验交流会纪 要（一九七五年九月）	92
商业部关于批发《全国食品冷藏加工工业会 议纪要》的通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	101
附件：全国食品冷藏加工工业会议纪要	102
商业部关于印发《商业部系统冷藏库大修理 工作试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五月 三十日）	112
附件：商业部系统冷藏库大修理工作试行规定	113
中国食品公司第二届生产企业管理会议总结 （一九五六年十月）	121
商业部食品局关于试行《冷库氨制冷装置安 全技术规程（草案）》的通知（一九六〇年 四月二十日）	131
附件：冷库氨制冷装置安全技术规程（草案）	131
商业部食品局关于修订《冷库氨制冷装置安	

全技术规程（草案）》的通知（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	146
中国食品总公司关于发送《商业部门冷库管理办法》的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	147
附件：商业部门冷库管理办法	148

卫 检

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	158
国务院转发科学技术委员会、卫生部、轻工业部《关于管理食用合成染料的请示报告》及所拟《食用合成染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八日）	161
附件：食用合成染料管理暂行办法	162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布鲁氏菌病防治情况的报告（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	165
附件：卫生部关于布鲁氏菌病防治情况的报告	166
国务院关于在春耕前扑灭牲畜口蹄疫病的紧急指示（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	169
国务院关于迅速扑灭牲畜口蹄疫病的紧急通知（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七日）	172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商业部、第一轻工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制订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	175

附件：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	176
国务院关于严防苏联牲畜口蹄疫病传入我国 的紧急指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2
国务院转发农林部、商业部、外贸部、交通 部关于猪病防治问题的报告（一九七三年 二月二日）	184
附件：关于猪病防治问题的报告	18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 题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88
附件：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	189
国务院转发全国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关于全国 食品卫生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和全国防止 食品污染规划要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195
附件一：关于全国食品卫生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196
附件二：全国防止食品污染规划要点	203
附件三：食品卫生标准（节录）	211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 管理条例》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237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237
商业部对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 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的 通知 （一九五五年八月）	246
农业部、城市服务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大 力防治猪传染病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七年四月）	248

城市服务部兽医卫生工作暂行规程（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252
城市服务部关于检发《卫生检疫会议总结报告》和《各级卫生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的组织领导和职权范围的规定（草案）两个修正文件的通知》（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283
附件一：关于卫生检疫会议总结报告	284
附件二：关于各级卫生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的组织领导和职权范围的规定	293
城市服务部关于召开卫生检疫会议情况的报告（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297
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下达《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一日）	300
附件：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	301
卫生部、商业部关于加强食品行业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二日）	318
附件：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	321
商业部关于恢复与加强商业部食品系统兽医卫生工作的指示（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	323
商业部关于坚决不准到“口蹄疫”疫区购运牲畜和畜产品的紧急通知（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26
商业部关于协助农业部门做好猪禽疫病防治工作的指示（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	328
农业部、商业部、铁道部关于口蹄疫疫区和	

非疫区经过疫区调运家畜及其产品的暂行 规定（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330
商业部关于颁发《商业部系统防治布鲁氏菌 病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	332
附件：商业部系统防治布鲁氏菌病试行办法	333
商业部关于下达《商业部系统畜禽检疫防疫 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附件：商业部系统畜禽检疫防疫试行办法	340
商业部、卫生部下达《关于次鲜鸡蛋及发现 肠道致病菌冰鸡蛋处理的暂行卫生规定》 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	346
附件：卫生部、商业部关于次鲜鸡蛋及发 现肠道致病菌冰鸡蛋处理的暂行卫 生规定	347
商业部、卫生部、农业部关于加强猪囊虫病 防治工作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	351
农业部关于颁布《防治口蹄疫试行办法》的 通知（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一日）	354
附件：防治口蹄疫试行办法	354
商业部、卫生部关于下达《肉蛋及其制品卫 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六五年十 月二十二日）	364
附件：肉蛋及其制品的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364
商业部关于检发《食品系统全国兽医卫生工 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	370
附件：食品系统全国兽医卫生工作会议纪要	370

商业部关于猪医生费用开支的规定（一九六七年九月二日）	385
农林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交通部关于猪病防治座谈会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月）	387
农林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港活猪产地防疫工作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	395
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关于印发《全国肉类加工卫生质量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	397
附件一：全国肉类加工卫生质量会议纪要	398
附件二：肉类加工卫生要求暂行规定	402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猪医生”费用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一九七五年五月三日）	410
商业部关于筹建肉蛋食品卫生检测中心站的通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412
商业部关于“肉蛋食品卫生检测中心站”改名为“肉蛋卫生检测研究中心站”及筹建西北中心站的通知（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415
商业部关于加强牲畜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	416
国家标准总局、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发送《关于四川、湖北、北京试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调查报告》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	422

附件：关于四川、湖北、北京试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调查报告·····	423
中国食品公司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兽医卫生工作的规定》和商业部《五五中商未二二九号》电报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430
中国食品公司陈静之副经理在兽医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436
中国食品公司兽医卫生工作会议总结报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448
中国食品公司关于防止食用家畜内分泌腺中毒（代谢失调）的试行规定（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	456
中国食品公司关于积极协助农业部门防治猪病进一步做好“猪医生”工作的指示（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58
中国食品公司关于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口蹄疫防治工作的通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中国食品公司关于做好口蹄疫防治工作的通知（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八日）·····	465
附件一：口蹄疫补体结合反应定型材料的采取、保存和输送暂行办法·····	467
附件二：口蹄疫乳鼠中和试验定型痊愈牛血清的采取、保存和输送暂行办法·····	468
中国食品公司、商业部冷藏加工企业管理局、	

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关于出口分割冻猪肉寄生虫检验中几个问题的规定（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470
中国食品总公司关于检发《全国食品部门基层兽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73
附件一：全国食品部门基层兽医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474
附件二：中国食品总公司对县及县以下单位兽医卫生工作基本要求	482
中国食品总公司关于试行《对肉联厂、禽蛋厂卫生检疫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	485
附件：中国食品总公司对肉联厂、禽蛋厂卫生检疫工作基本要求（试行稿）	485
中国食品总公司关于批发《全国肉品卫生检验技术交流会小结》的函（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488

制 药

国务院批转全国脏器生化制药工作会议纪要（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497
附件：全国脏器生化制药工作会议纪要	498
商业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转发卫生部关于解决胰岛素生产和原料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507
附件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卫生部 《关于解决胰岛素生产和原料供应 问题》的通知	508
附件二：卫生部关于解决胰岛素生产、供 应问题的请示报告	509
商业部、石油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关于脏器 制药工作的调查报告（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	511
商业部关于脏器药品生产管理的几点意见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520
商业部关于加强胰脏、胆汁的收集支援胰岛 素、人工牛黄生产的通知（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	523
石油化学工业部关于脏器药品生产管理的意 见（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525
卫生部关于脏器药品生产管理的意见（一九 七五年十月十一日）	528
附件：部分脏器药品分类排队的情况	529
国家计划委员会（生产组）关于脏器药品生 产和管理问题的意见（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530
商业部、卫生部、石油化学工业部关于召开 脏器生化制药工作会议有关问题的请示报 告（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	533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展脏器生化制药的若 干意见（纪要）（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	539
商业部刘毅副部长在全国脏器生化制药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542
国家计划委员会段云副主任在全国脏器生化 制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	557
卫生部、石油化学工业部、商业部批转药检标 准工作座谈会三个文件的通知（一九七八 年五月十八日）	566
附件：药品检验用标准品制备、保管、分 发实施办法	567
商业部关于下达《脏器生化制药工业生产计 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五年七 月五日）	570
附件：编制脏器生化制药工业生产计划	570
中国食品总公司关于附发全国胰岛素生产座 谈会综合简报的通知（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	575
附件：全国胰岛素生产座谈会综合简报 （节录）	576
中国食品总公司关于附发《全国脏器生化制 药计划调整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一九七 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584
附件：全国脏器生化制药计划调整座谈会纪要	584

商业部系统冷藏库维护检修制度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冷库正常生产，运转安全，延长建筑物、结构物、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节约大修理资金，必须进行经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以下简称维修），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各厂（库）应指定科室或专人负责冷库的维修工作，经常对全体职工进行教育，严格遵守各种操作管理制度，定期对维修工作进行检查，以保证本制度的实施。维修检查记录和维修施工记录，应妥为保存，以便大修理时参考。

第三条 冷库维修的施工要求和质量标准，应遵照有关设备安装须知、施工验收规范和原设计设计说明的规定，力求维修后的质量和使用效果达到原设计要求。冷库维修费用应根据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第二章 建筑物与结构物的维修

第四条 屋面

（一）每年雨季前后应检查屋面各一次。

（二）屋面排水系统应注意随时清除尘土杂物，保持檐沟水落通畅，水落管口应设铁丝网罩，水落、水斗零星损坏部分，应随时修理或更换。

（三）平顶屋面：

（1）屋面预制块如有破损，应予更换，并随时清除预制块缝内杂草。预制块下铺的绿豆砂如被雨水冲失，应予补齐；如所铺的系细砂，则应逐步更换成洗净不含泥质的绿豆砂。

（2）油毡层如有鼓起、脱落、开裂等情况，应及时挖补，用热沥青贴牢，尤其要注意层面与女儿墙和天沟结合处及伸缩缝处，要求不使出现缝隙，防止雨水流入绝缘层。

（3）应结合顶层库房平顶的结霜或潮湿情况，找出屋面渗漏部位并及时修理。修理时应注意新旧油毡层互相搭接密实，如油毡层揭开后，发现垫层面潮湿时，应俟其面层干燥后再行贴补，但要防止雨水流入绝缘层内。

（4）屋顶上积雪应随时扫除。

（5）平屋顶及月台罩棚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坡顶屋面：

（1）屋面瓦如有破损、脱落，应予整理或更换。屋面及搁楼板上防潮层油毡如有起翘开裂，应予挖补，用热沥青贴牢。

（2）木屋架如有变形、腐朽及开裂等情况，应及时加固；螺栓如有松动，应增加垫块拧紧；木料和金属上油漆如有脱落，应加涂防腐防锈油漆。

（3）搁楼上的松散稻壳如已受潮，应将受潮部分取出更换，受潮稻壳经晒干并去除末屑后仍可再用。如经核算后承载能力有富裕时，可将稻壳逐渐加厚，使达七十至九十厘米。

（五）所有木料及白铁天沟、水落等，外露部分应每二年全部或局部加涂防腐防锈油漆一次。